

## 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### 【會議日期】

101/08/28

### 【會議名稱】

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### 【決議全文】

一〇一年民議字第八號提案

民四庭提案：

#### 家事非訟事件可否聲請訴訟救助？

<甲說（否定說）>

一、非訟事件法並無訴訟救助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就費用之徵收採取不同之計算標準，民事訴訟原則上以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一定比例徵收裁判費，而非訟事件法原則上僅徵收象徵性之費用，立法者業已考量兩者在程序及性質上之差異而為不同規定之旨趣。現行非訟事件所徵收之費用，係立法者參酌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，斟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國民平均所得所為規定，徵收之費用甚為微少，應不致構成人民訴訟權之障礙。

<乙說（肯定說）>

一、家事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



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請 公決

【決議】採乙說。

